同意担任公职律师证明（范本）

XXX同志于XX年XX月XX日入职我单位，系我单位公职人员且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该同志……（现实表现，50字），我单位同意其担任我单位公职律师。

单位签章（非内设部门）

 XX年XX月XX日

**备注：**申请人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取得执业许可后从工作单位离职的（**含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公职律师条件**），申请人应及时、主动将证书上交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凡拖延或隐瞒不报被查证属实的，许可机关将依职权注销申请人已取得的执业证书并将申请人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备注不得删除**）